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2日以邮件、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《关于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定期报告的编制要求和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内容能充分反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相关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